

赤院院字〔2024〕134号 关于印发《赤峰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2024-08-27 11:43 发布人：党政办公文审批 发布单位：党政办公室

赤峰学院文件

赤院院字〔2024〕134号

关于印发《赤峰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赤峰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管理规定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赤峰学院

2024年8月27日

赤峰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管理规定



<< 展开

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受聘为我校教授岗位的教师，每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。教学型教授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96学时/年；教学科研型教授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48学时/年；科研型教授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16学时/年。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中所列通识教育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等课程，不包括专题讲座、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实习等实践教学。

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，应优先保证每位教授每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尽量承担专业主干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，尤其是教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。本科教学工作量较少的教学单位，应采取开设公共选修课等方式，保证每位教授每年都能为本科生授课。

第四条 确有特殊情况（如进修、出国、健康或其他原因等），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，须由其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，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五条 学校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，将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，并将教授在聘任期内是否完成规定的本科课程讲授任务，作为岗位考核、绩效考核、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的依据。

第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，教授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授课的，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职务。

第七条 “双肩挑”的教授为本科生授课，工作量减免50%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授权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